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政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167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649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周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陳政周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被告駕籍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告訴人提出之汽車前、後方行車紀錄器光碟2張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之理由：

按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前曾考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，有被告之駕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他字第3220號〈下稱他字卷〉第130頁），是其對於前開規定自屬明知，並應予遵守。經查，被告駕駛營業大貨車行經事故地點，欲向右變換車道，應注意禮讓其他直行車先行及車輛間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白日天候雨、柏油道路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紙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1紙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共24張在卷足憑（見他字卷第95至97、115至126頁）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卻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右變換車道，因此與告訴人胡庭熒駕駛之自用小

客車發生碰撞，應有過失，且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變換車道時，未禮讓其他直行車先行及車輛間安全距離，竟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結果，徒增渠身體不適及生活不便；兼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認犯行，然未於調解時到場而未能成立調解、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罪後態度；另參以被告就本案之過失程度、肇事情節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情形，暨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交易卷第47頁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167號

被 告 陳政周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政周於民國113年2月7日下午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臺中市龍井區中華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
行駛於內側車道，於行經中華路2段與觀光路交岔路口時，
欲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前進，其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
直行車先行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雖當時天候雨，然為白
日，市區柏油道路無缺陷且無障礙物，其視距亦良好，並無
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；適
胡庭熒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中華路2段由北
往南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，陳政周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右前車
頭因而擦撞胡庭熒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左後車尾，致胡庭熒之
前車頭再撞向中央分隔島，而受有腦震盪、雙肩挫傷之傷
害。

二、案經胡庭熒委由陳維鎧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政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正要向右變換車道而與告訴人發生本件交通事故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胡庭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檔案及截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7張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職務報告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	證明以下事實： (1)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正要向右變換車道，其車輛右前車頭因而擦撞告訴人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左後車尾，致告訴人之前車頭再撞向中央分隔島。 (2)被告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違規事實，且遭行政裁處。
4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)診斷書、113年5月6日一一三彰基病資字第1130500012號函附之告訴人113年2月7日急診病歷資料	證明告訴人於113年2月7日晚間10時37分許，入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，主訴於當日下午5時許和汽車發生事故，且經診斷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正要向右變換車道，其車輛右前車頭因而擦撞告訴人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左後車尾，致告訴人之前車頭再撞向中央分隔島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指證歷歷，且有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檔案與截圖在卷可佐，則此部分事實，已堪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3 檢 察 官 張雅晴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6 書 記 官 周香谷